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济社保发〔2019〕1号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市直各部门（参保单位）：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上级关于社保基金监管有关法规，现就做好 2019 年度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资格认证范围

在我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机关

事业、企业、灵活就业、个体缴费离退休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和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领取人员全部纳入资格认证范围，资格认证全年常态化进行。

二、多措并举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各县（市、区）、参保单位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坚决叫停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集中认证办法，大力推行“济宁市手机 APP 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尽可能让领取人员随时随地实现自助认证。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要认真指导待遇领取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下载安装使用，力争实现离退休人员全覆盖。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与公安、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的对接，主动开展户籍、殡葬及相关信息比对，及时排查疑点；要充分利用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http://oisi.mohrss:8080>），及时下载各项疑点信息，做好信息核实和结果处理，逐条落实，并认真做好线上反馈。对信息不能确认的人员，可委托待遇领取人员原单位、街道（乡镇）、行政村（社区）、村（居），通过走访慰问、文娱活动和日常服务等“温情认证”方式进行信息核实，实现静默认证；对行动不便或无法利用手机 APP 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自助认证的，工作人员要积极提供上门服务，变“你找我”为“我找你”，由“坐门等人”变为“主动服务”，让认证对象感受到服务带来的关怀和温暖。

对于异地居住的社保待遇领取人员，具备手机 APP 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条件的，要积极引导其利用手机 APP，实现人

脸识别远程认证；也可通过“异地协助认证系统”请求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认证或上门实地核查，但不得要求其返回参保地认证。

三、认真落实认证结果

各县（市、区）在待遇领取资格疑点信息协查和基金追缴等工作中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发现疑点信息及时反馈有关单位核实，同时做好待遇暂停、恢复等工作；要对历年暂停发放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进一步落实相关信息，彻底清查以往年度以申报暂停方式逃避处罚的隐形冒领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要按时上报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信息。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汇总上季度认证情况并填报《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结果统计表》（附表1）报市社保中心社会化服务科；市直各认证单位的认证结果，按月填写《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表》（附表2）报市社保中心社会化服务科。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电话：0537—2937962

电子邮箱：jntgk@sina.com

- 附件：1. 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结果统计表
2. 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表

2019年3月11日

